

证券代码:002002 证券简称:鸿达兴业 公告编号:临2019-129

##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19-120),为确保公司股东充分了解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信息,现公司董事会发布本次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详细内容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于2019年8月2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9年9月16日(星期一)下午3: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9年9月15日至2019年9月1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9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9月15日下午3:00至2019年9月16日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  
1、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出现多次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19年9月9日(星期一)  
(七)出席对象:

1. 2019年9月9日(星期一)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2)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股东监事候选人。  
4. 公司聘请的律师、持续督导机构代表。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广州圆路1号广州圆大厦32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合规。  
(二)议案名称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一览表

序号	提案名称
1.00	关于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1	董事候选人:周奕丰
1.02	董事候选人:王琛斌
1.03	董事候选人:蔡红兵
1.04	董事候选人:林悦浩
1.05	董事候选人:林少卿
1.06	董事候选人:郝海兵
2.00	关于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独立董事候选人:崔毅
2.02	独立董事候选人:赵和
2.03	独立董事候选人:廖悦浩
3.00	关于提名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监事的议案
3.01	股东监事候选人:徐博
3.02	股东监事候选人:张鹏
3.03	股东监事候选人:周明月
4.00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三)特别提示  
1. 审议议案1、议案2、议案3时采用累积投票制。本次选举董事6人,董事候选人6人;选举独立董事3人,独立董事候选人3人;选举股东监事3人,股东监事候选人3人。根据相关规定需采取累积投票制对每位候选人逐项表决,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在候选人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选入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当选董事/独立董事/股东监事的得票总数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  
2.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交所审核无异议。  
3. 本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董事会和监事会后,公司将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董事会会议将选举产生董事长、副董事长,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等;监事会会议将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  
4. 本次股东大会对上述全部议案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单独计票结果。  
5. 本次股东大会有4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多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四)披露情况  
上述第1、2、4项议案经公司于2019年8月2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第3项议案经公司于2019年8月27日召开的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刊登在2019年8月29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三、提案编码  
表二: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议案	
累积投票事宜	等额选举	
1.00	关于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6 人
1.01	董事候选人:周奕丰	√ ( ) 票
1.02	董事候选人:王琛斌	√ ( ) 票
1.03	董事候选人:蔡红兵	√ ( ) 票
1.04	董事候选人:林悦浩	√ ( ) 票
1.05	董事候选人:林少卿	√ ( ) 票
1.06	董事候选人:郝海兵	√ ( ) 票
2.00	关于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3 人
2.01	独立董事候选人:崔毅	√ ( ) 票
2.02	独立董事候选人:赵和	√ ( ) 票
2.03	独立董事候选人:廖悦浩	√ ( ) 票
3.00	关于提名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3 人
3.01	股东监事候选人:徐博	√ ( ) 票
3.02	股东监事候选人:张鹏	√ ( ) 票
3.03	股东监事候选人:周明月	√ ( ) 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4.00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 ) 票

注:1、第4项议案如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议案1至议案3请分别在候选人项下填写选举票数,对每项议案下全部候选人的累计选举票数应超过该股东拥有的表决权总数。股东拥有的表决权总数为其持有的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量与本次选举人数(议案1为6人、议案2为3人、议案3为3人)的乘积。  
3、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请法定代表人亲在本授权委托书上签字,并请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4、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有效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  
委托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0日下午15:00至2019年9月11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现场会议于2019年9月11日(星期三)下午14:30在福建省福州市软件大道89号软件园E区4号楼第20层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陆浩先生主持。  
(2)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5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122,279,5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5874%,其中:  
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计2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110,136,2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1734%;  
②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3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12,143,3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140%。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金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2,279,5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143,3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聘请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刘佳佳律师见证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具的《关于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300560 证券简称:中富通 公告编号:2019-070

##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 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1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554号),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7,864,800股新股,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批复文件要求和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如下:  
1、发行人: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军 联系电话:0591-83800952 邮箱:junzhang@zfui.com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保荐代表人:王欣欧、张志华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10-56839327,021-38966581  
邮箱:liyuhang@htsc.com, zhouyinhao@htsc.com  
特此公告。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300560 证券简称:中富通 公告编号:2019-069

##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 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策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 会议通知情况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2019年08月2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登公告(公告编号:2019-063)。  
2. 召开和出席情况  
(1)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9月11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9月

10日下午15:00至2019年9月11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现场会议于2019年9月11日(星期三)下午14:30在福建省福州市软件大道89号软件园E区4号楼第20层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陆浩先生主持。  
(2)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5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122,279,5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5874%,其中:  
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计2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110,136,2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1734%;  
②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3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12,143,3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140%。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金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2,279,5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279,5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聘请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刘佳佳律师见证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具的《关于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600018 证券简称:上海港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9-052

##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发行境外美元债券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海港集团”)分别于2019年1月14日、2019年5月9日、2019年5月3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十七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七十四次会议和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2019年度债务融资额度的议案》、《关于为境外全资子公司境外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2019年中长期债务融资额度为人民币375亿元,短期债务融资额度为人民币375亿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融资额度涵盖的融资品种包括:委托借款、境内、外银行借款、售后回租、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永续债、自贸区债券、公司债券、境外债券、可交换债券等。融资主体包括上海港集团及其下属境内、外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同意授权公司总经理在获得债务融资额度内,根据实际需要实施债务融资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决定融资品种、资金用途、时间、期限、利率、金融机构及中介机构的选聘、信息披露,以及相关协议、文件的签署事项。同时,同意上海港集团为其境外全资子公司上海港集团(香港)有限公司下属境外全资子公司上海港集团BVI发展有限公司(Shanghai Port Group (BVI) Development Co., Limited,以下简称:“上海BVI发展公司”)总额不超过15亿美元的境外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范围包括:债务本金、任何未支付的应计利息、实现债权的费用及违约赔偿,担保期限为自担担保文件生效之日起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根据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并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企业借用外债备案登

记证明》(发改办外债备[2018]617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等7家企业外债备案登记证明有效期延期的复函》、《关于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发债有关问题的函》同意,本次公司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外债规模剩余额度范围内,以上港BVI发展公司为主体在境外发行总额8亿美元债券(以下简称:“美元债券”),并由本公司提供担保。  
上海BVI发展公司已于2019年9月4日正式对外宣布发行,并于当日完成了定价及签署认购协议。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6日披露的《上海港集团关于全资子公司发行境外美元债券完成定价并签署认购协议的公告》(临2019-051)。  
本次美元债券于2019年9月11日完成发行,并定于2019年9月12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5年期和10年期美元债券的简称分别为SHA PG B2409和SHA PG B2909,对应交易代码分别为5734和5741。  
本次债券的成功发行有利于公司进一步降低公司的融资成本,优化融资结构,拓展融资渠道,满足公司拓宽海外业务运营需要,并为建立境外市场良好信用记录打下基础,符合公司发展战略。  
特此公告。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601058 证券简称:赛轮轮胎 公告编号:临2019-068

##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1%暨回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截至2019年9月11日收盘,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已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31,189,015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16%,与上次披露数据相比增加1.1%,成交的最高价格4.25元/股,成交的最低价格4.10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30,403,215.09元(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上述回购符合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实施股份回购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600909 证券简称:华安证券 公告编号:2019-061

##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安徽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出版集团”)持有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49,683,305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9.46%;通过“安徽出版集团有限公司-安徽出版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7年可交换公司债券质押专户”持有公司股票170,000,000股,占总股本的4.69%。前述合计464,601,131股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并于2017年12月6日起上市流通;55,082,174股来源于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时代出版”)在2018年12月26日至2018年12月28日以大宗交易的方式转让的股份(详见公告:2018-076号)。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安徽出版集团本次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5,000,0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1.52%。安徽出版集团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上市时承诺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有关规定做除权除息处理),即减持价格不低于6.23元/股。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即36,210,000股;减持期间若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2019年9月11日,公司收到安徽出版集团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披露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减持主体名称 减持股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来源  
安徽出版集团 5%以上非第一大 349,683,305 9.66% IPO限售股:294,601,131股  
大宗交易取得:55,082,174股  
此外,安徽出版集团通过“安徽出版集团有限公司-安徽出版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7年可交换公司债券质押专户”持有公司股票170,000,000股,占总股本的4.69%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最近一次减持股份情况  
减持主体名称 减持股份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安徽出版集团 18,000,000 0.50% 2017/12/27-2017/12/27 6.44-6.44 2017年12月7日  
时代出版 9,988,000 0.27% 2017/12/28-2017/12/28 7.08-7.63 2017年12月7日  
时代出版 4,929,826 0.14% 2017/12/29-2017/12/29 7.20-7.28 2017年12月7日  
(详见公告:临2017-060;临2017-063;临2017-065;临2018-001)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二、《一致行动协议》第四条“争议解决”  
原协议内容:  
因本协议产生、与本协议相关或与本协议的订立、履行、解除、终止或无效相关的任何争议,甲乙丙三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  
在争议未决期间,除争议的事项外,甲乙丙三方应继续履行和履行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补充修改后内容:  
因本协议产生、与本协议相关或与本协议的订立、履行、解除、终止或无效相关的任何争议,甲乙丙三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如经协商仍不能达成一致,则应共同提交南京市国资委进行协调,经南京市国资委协调仍不能达成一致的,可向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在争议未决期间,除争议的事项外,甲乙丙三方应继续履行和履行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三、该补充协议为《一致行动协议》的补充,与《一致行动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该补充协议的内容与《一致行动协议》不一致的,以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四、该补充协议自甲乙丙三方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届满。  
除上述补充及修改外,原《一致行动协议》其他内容不变。2019年9月4日《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更正版)》中披露的涉及一致行动协议的内容,补充协议调整部分,以补充协议约定内容为准。  
五、备查文件  
关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之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11日

证券简称:南京银行 证券代码:601009 编号:临2019-041  
优先股代码:360019 360024 优先股简称:南银优1 南银优2

##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于2019年8月30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就三方在公司股东大会表决投票时采取一致行动事宜进行了约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公告》。  
2019年9月11日,公司接到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南京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丙方)的通知,为进一步明确协议各方在履行《一致行动协议》时的权利义务,甲乙丙三方经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关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之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一致行动协议》第二条“行使表决权的程序和方式”  
原协议内容:  
至少在南京银行召开股东大会前三日,甲乙丙三方应以现场会议或通信等方式就南京银行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一致行动事项进行商讨,并就表决意见达成一致。甲乙丙三方代表应严格按照甲乙丙三方达成的表决意见在南京银行股东大会上进行投票表决。  
三方应充分尊重对方的意见,对于三方中任何一方向南京银行股东大会提出的议案,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且不损害其他两方及上市公司合法权益的前提下,另两方应予以支持。  
三方同意,南京银行董事会在审议与上述一致行动事项有关的议案时,各自推荐的董事在进行表决时,应保持投票的一致性,并应参照上述第一款和第二款关于行使表决权的程序和方式的约定进行表决。  
补充修改后内容:  
至少在南京银行召开股东大会前五个工作日,甲乙丙三方应以现场会议或通信等方式就南京银行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一致行动事项进行商讨,并就表决意见达成一致。甲乙丙三方代表应严格按照甲乙丙三方达成的表决意见在南京银行股东大会上进行投票表决。  
三方应充分尊重对方的意见,对于三方中任何一方向南京银行股东大会提出的议案,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且不损害其他两方及上市公司合法权益的前提下,另两方应予以支持。  
如三方未能就表决意见达成一致,应当共同将存在分歧的表决事项向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南京市国资委”)请示,并由三方股东代表按照南京市国资委的意见进行投票表决。  
三方同意,南京银行董事会在审议与上述一致行动事项有关的议案时,各自推荐的董事在进行表决时,应保持投票的一致性,并应参照上述第一款和第二款关于行使表决权的程序和方式的约定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058 证券简称:赛轮轮胎 公告编号:临2019-068

##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1%暨回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截至2019年9月11日收盘,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已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31,189,015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16%,与上次披露数据相比增加1.1%,成交的最高价格4.25元/股,成交的最低价格4.10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30,403,215.09元(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上述回购符合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实施股份回购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601058 证券简称:赛轮轮胎 公告编号:临2019-068

##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1%暨回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截至2019年9月11日收盘,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已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31,189,015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16%,与上次披露数据相比增加1.1%,成交的最高价格4.25元/股,成交的最低价格4.10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30,403,215.09元(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上述回购符合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实施股份回购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601058 证券简称:赛轮轮胎 公告编号:临2019-068

##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1%暨回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截至2019年9月11日收盘,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已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31,189,015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16%,与上次披露数据相比增加1.1%,成交的最高价格4.25元/股,成交的最低价格4.10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30,403,215.09元(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上述回购符合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实施股份回购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601058 证券简称:赛轮轮胎 公告编号:临2019-068

##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1%暨回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截至2019年9月11日收盘,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已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31,189,015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16%,与上次披露数据相比增加1.1%,成交的最高价格4.25元/股,成交的最低价格4.10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30,403,215.09元(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上述回购符合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实施股份回购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601058 证券简称:赛轮轮胎 公告编号:临2019-068

##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1%暨回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截至2019年9月11日收盘,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已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31,189,015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16%,与上次披露数据相比增加1.1%,成交的最高价格4.25元/股,成交的最低价格4.10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30,403,215.09元(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上述回购符合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实施股份回购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601058 证券简称:赛轮轮胎 公告编号:临2019-068

##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1%暨回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截至2019年9月11日收盘,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已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31,189,015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16%,与上次披露数据相比增加1.1%,成交的最高价格4.25元/股,成交的最低价格4.10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30,403,215.09元(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上述回购符合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实施股份回购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601058 证券简称:赛轮轮胎 公告编号:临2019-068

##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1%暨回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截至2019年9月11日收盘,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已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31,189,015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16%,与上次披露数据相比增加1.1%,成交的最高价格4.25元/股,成交的最低价格4.10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30,403,215.09元(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上述回购符合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实施股份回购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601058 证券简称:赛轮轮胎 公告编号:临2019-068

##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1%暨回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截至2019年9月11日收盘,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已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31,189,015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16%,与上次披露数据相比增加1.1%,成交的最高价格4.25元/股,成交的最低价格4.10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30,403,215.09元(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上述回购符合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实施股份回购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601058 证券简称:赛轮轮胎 公告编号:临2019-068

##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1%暨回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截至2019年9月11日收盘,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已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31,189,015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16%,与上次披露数据相比增加1.1%,成交的最高价格4.25元/股,成交的最低价格4.10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30,403,215.09元(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上述回购符合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实施股份回购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601058 证券简称